##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 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 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生效。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